

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枣庄市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

文件

薛发改字〔2025〕36号

关于明确薛城舜耕实验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薛城舜耕实验学校：

为规范民办学校收费管理，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246号）《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》（枣政办字〔2021〕47号）、枣庄市发改委等4部门《转发〈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枣发改价格〔2020〕30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你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学费标准为12000元/生·学年（6000元/生·学期），住宿费800元/生·学年（400元/生·学期）。上述收费标准为政府指

导最高限价，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下浮动，不限幅度。

二、收费行为规范

(一) 严格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在学校收费场所、报名缴费网站等醒目位置，全面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内容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监督。

(二) 严格执行收退费规定。学费、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收取。学生退学的，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、住宿费

(三) 严格健全财务核算机制。学校须建立完善的会计核算制度，独立、完整记录学费、住宿费等收支明细，准确核算教学成本、住宿管理等相关费用。定期整理财务台账、票据凭证等资料，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成本调查等工作，确保财务数据真实、可追溯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。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，请按程序重新报批。

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
薛城区财政局

2025 年 7 月 15 日

抄送：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